APR05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P-A-, INC. 案 日期：2017年4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加油站和零售店，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汽车服务站经理。其请求根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 条，8 U.S.C. § 1153(b)(3)(A)，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或专业人士。该申请在专业人士类别下获批，该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参见该法第 203(b)(3)(A)(ii) 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以欺诈认定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援引了通过海外调查发现的有关受益人经验的众多不一致之处，并认定受益人的经验证明信系伪造。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没有“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按照以下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

I. 法律

A. 职业移民申请流程

职业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 212(a)(5)(A)(i)(I)-(II) 条。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

关于 B-P-A-, Inc. 案

该法。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B. 撤销批准

该法第 205 条，8 U.S.C. § 1155，规定“ 司法部长[现为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 204 条批准的任何申请。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系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批准的良好且充分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II. 分析

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经验证据系伪造的认定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然而，我们无需触及欺诈认定，因为记录首先并未确立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例如，受益人似乎缺乏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经验和教育。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考虑我们下文讨论的资格问题。

A. 劳工证的教育和经验要求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 Comm. 1977)。在本案中，表格 ETA 750，外籍劳工就业申请（劳工证）载明以下要求：

教育
大学：4 年。
要求大学学位：BA 或 BS。
专业领域：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
培训：无要求。
经验：所提供职位两年（2）年。
其他特殊要求：优先考虑至少 2 年零售管理经验。

因此，该职位要求四年大学教育以及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但劳工证载明受益人仅完成了政府高中和中学教育，并未反映受益人曾就读学院或大学并完成学士学位。

关于 B-P-A-, Inc. 案

此外，我们注意到劳工证要求所提供职位，即汽车服务站经理，两年经验。然而，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两年汽车服务站经理经验。即使假设受益人声称的经验并非伪造——我们在此不予处理该问题——所声称的经验均非汽车服务站经理经验，因此不能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B.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 8 C.F.R. § 204.5(g)(2)。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 (Acting Reg'l Comm'r 1977)。

鉴于从表格 I-140 申请最初批准至今的时间长度，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审理主任可要求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其希望提供的任何额外证据，涉及支付能力以及受益人资格的性质。在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该事项将发回审理主任，以考虑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要求的两年经验以及四年学士学位。审理主任还可处理申请人是否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问题。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B-P-A-, Inc., ID# 163581 (AAO Apr. 5, 2017)